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申訴機制

113.3.21版

- 一、依據：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。
- 二、目的：保障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之基本權益。
- 三、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：
 - (一) 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費用。
 - (二) 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承攬人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，並將勞務承攬契約中有關勞工基本權益規定向派駐勞工宣導。
- 四、申訴方式及流程：
 - (一) 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原則以書面方式向第五點所訂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提供具體事證，申訴書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所屬承攬廠商名稱及聯絡方式(含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等)。
 - (二) 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者(申訴書如附件)，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於受理後2週內，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，履約管理單位應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，並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 - (三) 申訴辦理結果，履約管理單位於查證後1週內回覆申訴人及知會廠商。
- 五、申訴受理單位：
 - (一) 本公司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
 - (二) 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
 - (三) 勞動部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勞工權益申訴書			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		
受理單位(履約管理單位)				
所屬契約及承攬商				
申 訴 人 (派 駐 勞 工)	姓名		簽 章	
	電話			
	住址			
	電子郵件			
申訴事項：				

註：申訴人填妥申訴書後逕送勞務採購單位之履約管理部門受理。